



## 7、民眾可不可以指定僅由特定的監察委員調查其陳情案件？

答：除監察委員收受人民陳情書或依據有關資料，認為有進行調查的必要時，經查明監察院尚未派查、未有其他監察委員自動調查、委員本身調查案件之調查報告尚未提出之件數低於 20 件時，可以申請自動調查者外，原則上監察院收受人民的陳情書狀，均先交由監察業務處依規定處理，而監察業務處簽案秘書在簽辦案件之過程中，若發覺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或行政機關的工作及設施涉有失當，證據明確者，則會建議輪派委員進行調查。因此，民眾無法指定其陳情案件僅能由特定的監察委員調查。